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應收賬款**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11月2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冶建工與中信證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中冶建工同意出售而中信證券(代表專項計劃)同意以預計代價不超過人民幣42.4億元收購預計賬面值不超過人民幣45億元的應收賬款。中信證券將作為管理人設立專項計劃，應收賬款為相關資產。專項計劃預計為期不超過三年。

由於有關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背景資料**

於2020年11月2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冶建工與中信證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中冶建工同意出售而中信證券(代表專項計劃)同意以預計代價不超過人民幣42.4億元收購預計賬面值不超過人民幣45億元的應收賬款。中信證券將作為管理人設立專項計劃，應收賬款為相關資產。專項計劃預計為期不超過三年。

##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 2020年11月25日

訂約方 : 中冶建工(作為賣方); 及  
中信證券(作為買方)

將予轉讓的應收賬款 : 根據買賣協議中冶建工同意將應收賬款轉讓給中信證券, 其中包括:

- (i) 應收賬款的現時的及未來的、現實的及或有的全部所有權及相關權益;
- (ii) 應收賬款所產生的到期或將到期的全部還款;
- (iii) 應收賬款被清收、被出售、或者被以其他方式處置所產生的回收款;
- (iv) 請求、起訴、收回及接受與應收賬款有關的全部應償付款項(不論其是否應由相關合約項下的付款義務人償付)的權利; 及
- (v) 來自與應收賬款相關的承諾的利益以及強制執行應收賬款的全部權利和法律救濟的權利。

代價及支付 : 就買賣應收賬款的代價預計不超過人民幣42.4億元，乃按應收賬款賬面值乘以中冶建工與中信證券參照未來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的貼現率計算。

中信證券須於專項計劃設立之日以銀行轉賬方式一次性向中冶建工支付代價。

先決條件 : 本次交易交割的先決條件主要為(其中包括) :

(i) 中信證券已收取或取得其履行買賣協議項下責任及其他與專項計劃有關的文件所需的所有同意、批准及授權；

(ii) 中冶建工已收取或取得履行買賣協議項下責任所需的所有批准、同意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決議案及董事會決議案副本；

(iii) 專項計劃乃根據標準條款所載條款所制定；

(iv) 截至中信證券向中冶建工支付代價之日止，中冶建工並無違反買賣協議及其他與專項計劃有關的文件所載的陳述及保證；及

(v) 中信證券(連同其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等)已完成相關資產的盡職審查。

## 本次交易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計將就本次交易確認融資成本不超過人民幣2.6億元，即本次交易的應收賬款的賬面價值減去最高總代價。本次交易的融資成本最終金額將根據將予轉讓的應收賬款的最終規模及代價確定。

本次交易的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中冶建工的營運資金。

## 本次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董事會認為本次交易將(i)起到盤活資產的效果；(ii)控制應收賬款的風險；(iii)降低應收賬款金額從而優化本集團的資產結構；及(iv)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提高資產效率並改善財務狀況，進而優化財務報表。董事認為，本次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一個或多個交易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以強大的冶金施工能力為依託，以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裝備製造及資源開發為主業的多專業、跨行業和跨國經營的大型企業集團。中冶建工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冶金、房建、交通、市政基礎設施等領域的工程承包業務。

中信證券為一家於1995年10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股份代號：603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0)上市。中信證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交易及其他相關的金融服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所信，中信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應收賬款」	指 中冶建工於若干工程及貿易合同下對相關付款義務人享有的應收賬款及相關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證券」	指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5年10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股份代號：603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0)上市
「本公司」	指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冶建工」	指 中冶建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1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中冶建工與中信證券於2020年11月25日訂立 中信證券－中冶建工應收賬款資產支持專項 計劃基礎資產買賣協議
「專項計劃」	指 中信證券作為管理人將予設立的資產支持專 項計劃，且應收賬款將作為其基礎資產
「標準條款」	指 日期為2020年11月25日的中信證券－中冶建工 應收賬款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標準條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交易」	指 中冶建工根據買賣協議向中信證券出售應收 賬款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曾剛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2020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及張孟星先生；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紀昌先生、余海龍先生、任旭東先生及吳嘉寧先生；以及一位非執行董事：閔愛中先生。

\* 僅供識別